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

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2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岳钧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2.01	选举王岳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裘福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蒋源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邢宾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马雨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邢潇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吕圭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单伟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4.01	选举王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赵开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特别提示事项

1、以上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 2、议案 3 和议案 4 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9:00-11:30, 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25号,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21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 312400), 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 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委托人或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1）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务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25号，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人：裘大可

(3) 联系电话：0575-83292898

(4) 传真：0575-83292898

(5) 邮箱：xgpharma@126.com

7、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519”; 投票简称为“新光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2.01	选举王岳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裘福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蒋源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4	选举邢宾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5	选举马雨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6	选举邢潇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选举蔡海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2	选举吕圭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3	选举单伟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4.01	选举王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4.02	选举赵开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